

附件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書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

公訴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春明

選任辯護人 陳逸華律師

蔡鎮隆律師

被 告 葉坤祿

選任辯護人 朱麗真律師

蔡明熙律師

被 告 吳遵財 30 歲（民國 64 年 8 月 22 日生）

鄒建波 30 歲（民國 64 年 9 月 15 日生）

劉付倉 29 歲（民國 65 年 8 月 8 日生）

上三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青慧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春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應沒收物、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

七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偽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立契約人（乙方）處之偽造「戴佐陵」署押壹枚及遙控器叁個、鑰匙壹支均沒收。

葉坤祿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拾貳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物、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及遙控器叁個、鑰匙壹支均沒收。

吳遵財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拾肆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應沒收物、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偽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立契約人（乙方）處之偽造「戴佐陵」署押壹枚及遙控器叁個、鑰匙壹支均沒收。

劉付倉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拾肆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應沒收物、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及遙控器叁個、鑰匙壹支均沒收。

鄒建波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應沒收物、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及遙控器叁個、鑰匙壹支均沒收。

劉付倉被訴強盜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春明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爆裂物，及供槍枝所使用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寄藏、持有之，竟基於寄藏手槍、爆裂物、子彈之犯意，於民國九十二年間某日，在林家勳（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列為查尋人口）位於臺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住處，受林家勳之請託，收受具殺傷力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

所示之槍彈、爆裂物（及如附表一編號八、九所示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二支），而未經許可繼續藏放於不詳處所而持有之，嗣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上開槍、彈、爆裂物及刀械裝入黑色手提包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龍哥」之成年男子（檢察官另案偵辦），持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並與吳遵財、劉付倉共同持其中一把 CG100 型制式手槍強擄林一帆後（擄人勒贖部分詳後述），將上開槍、彈、爆裂物（含刀械）攜帶前往至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交由吳遵財、劉付倉共同非法持有，嗣又於同年五月初某日，龍哥駕車搭載吳遵財、劉付倉連同肉票林一帆，並攜帶上開槍、彈、爆裂物（含刀械）前往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後，交由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共同非法持有之，迄於同年十四日二十一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九所示之物。

二、林春明與林鐘義原係舊識，知悉林鐘義所經營位於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旁虎爺電子遊藝場獲利高，為有資力經濟富裕之人，竟萌生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與上開綽號「龍哥」之成年男子、陳嘉雄（現羈押於澳門監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葉坤祿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謀議綁架林鐘義之子林一帆，以向林鐘義勒贖鉅款。又林春明明知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竟與「龍哥」共同基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及藏匿偷渡來臺違反國家安全法犯人之犯意聯絡，推由「龍哥」安排大陸人士偷渡來臺負責綁架及看守肉票之事，「龍哥」即透過關係安排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等三名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而吳遵財（大陸地區福建省人）、鄒建波（大陸地區安徽省人）、劉付倉（大陸地區陝西省人）均明知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竟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同年四月七日、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某時，自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縣海邊搭乘由「龍哥」所安排之不詳船名之漁船偷渡來臺，隨即經「龍哥」安

排藏匿於不詳處所。林春明另指示陳嘉雄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帶同吳遵財持前已貼上吳遵財相片之偽造「戴佐陵」國民身分證前往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欲承租該址作為拘禁肉票之處所，而與陳嘉雄、吳遵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由吳遵財假冒「戴佐陵」之名並提示上開偽造之國民身分證予出租人覃海珊而行使之而表示願意承租該址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戴佐陵及戶政機關管理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吳遵財並於出租人同意出租後，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立契約人（乙方）處偽簽「戴佐陵」之名而偽造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私文書，並交付予出租人覃海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戴佐陵。林春明並於同年三月底、四月初購買手銬、鐵鍊、鎖頭、眼罩及膠帶等物品預置於其所承租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二段 150 號 10 樓處所，以供日後拘禁肉票所用。又林春明並指示葉坤祿蒐集林一帆之年籍、使用汽車之車牌號碼、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用以明瞭林一帆之生活作息；及同時指示陳嘉雄於同年四月間前往澳門地區，透過關係取得不知情之柯琪於澳門華人銀行所開立之戶名為：G O L D E N T E C H N O L O G Y 金安迪科技、帳號為：00012000130140001200013014 帳戶，供作日後勒贖款匯入之指定帳戶。林春明待一切準備就緒後，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十五時三十分許，指示「龍哥」駕駛林春明所購買登記於「捷有實業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 DC—4558 號自小客車攜帶裝有如附表一所示槍、彈、爆裂物、刀械等物之黑色手提包，並搭載與其有擄人勒贖犯意聯絡之吳遵財及劉付倉，並由劉付倉持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具殺傷力之 CG—100 型制式手槍一支，前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即「虎爺電子遊藝場」旁，而吳遵財、劉付倉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爆裂物，及供槍枝所使用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於持有手槍、子彈之犯意，共同未經許可持有林春明所提供之由龍哥保管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爆裂物，又葉坤祿亦在該遊藝場附近以行動電話 0925681057 與林春明所使用之行動電 0920187011

聯繫，於葉坤祿確認林一帆在遊藝場旁之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內後以電話聯繫林春明，林春明再指示龍哥命吳遵財、劉付倉行動，吳遵財、劉付倉即進入上址，由吳遵財以手環扣林一帆脖子，劉付倉持上開槍枝抵住林一帆腰際之方式，強押林一帆至在外等候之車牌號碼 DC—4558 號自小客車內，上車後即以膠帶貼住林一帆之眼睛及嘴巴並將雙手戴上手銬，並將林一帆之頭及身體壓在吳遵財腿上，以浴巾覆蓋林一帆，避免他人發現，「龍哥」旋即趨車前往上開事先承租之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並與吳遵財、劉付倉共同負責看守林一帆。數日後「龍哥」與吳遵財、劉付倉共同攜帶上開黑色手提包（內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押解林一帆趨車前往林春明委由不知情之黃啓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承租位於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並以鐵鍊綑綁於衣櫥吊桿上再將林一帆以手銬銬於鐵鍊，由吳遵財、劉付倉及與林春明等人有擴人勒贖犯意聯絡之鄒建波共同負責看管林一帆，而鄒建波亦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爆裂物，及供槍枝所使用之子彈，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之，亦基於持有手槍、爆裂物、子彈之犯意，共同未經許可持有龍哥置於該址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爆裂物，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並於看守林一帆期間不定時以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具殺傷力之迷你烏茲衝鋒槍、M16 步槍等槍枝拉槍機之聲音威嚇林一帆令其不得妄動，使林一帆心生畏懼，林春明並指示吳遵財以鐵絲纏繞林一帆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以不斷鎖緊鐵絲之方式傷害林一帆，逼迫林一帆親口錄製內容為「林一帆稱：爸，你快來救我，我很害怕，看不到你，真的啦，你不要再拖了啦，我現在很難過，很痛苦，你趕快來救我，我很想看到你，爸爸、媽媽、阿媽、妹妹，你趕快來救我，你不要再拖了，你再拖的話，人家已經沒耐性了，他馬上要將我的手，他說從下星期一開始，要將我的手用鐵線綁起來，一天要斷一支，二天要斷二支，還要將我的手弄斷，你要趕快來救我，不可以再拖了，我明天就

要…。吳遵財稱：禮拜一再拖的話就這樣子，自己看著辦」及「林一帆稱：爸，我一帆啦，我真的很難過，爸，你趕快來救我，你是不是不要我？你趕快來救我，趕快來救我，我真的很痛苦。他們說要弄我的手指頭，我的手指頭很痛，你趕快來救我啦，嗚…（哭泣聲）。吳遵財稱：好了，不要說那麼多，把電切掉。嘴巴給我封住，操你媽再給我拖，他媽的，一天廢你一根手指頭，下個禮拜，媽的，老子不要錢，留著錢給你兒子收屍吧！」之錄音帶，林春明再指示龍哥以電話向林鐘義勒取贖金港幣一億元（折合新台幣約四億元），並在電話中播放上開林一帆親口錄製之錄音帶，使林鐘義心生畏懼，經雙方交涉後，林春明等人同意將贖金由一億元港幣降至一千萬元美金（折合新台幣約三億零二千元），並指示林鐘義將贖款匯入先前由柯琪所提供的予林春明之澳門華人銀行、戶名：GOLDEN TECHNOLOGY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帳戶內。林鐘義自忖若不付贖，恐難保林一帆性命，遂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及同年月十日，自其所有於新加坡銀行之L I N. S O N. C O., L T D 帳戶內匯出三百萬美元及一百萬美元贖款至上開指定帳戶內。而陳嘉雄在林一帆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遭擄綁後，即依林春明指示於翌日即同年月三十日搭乘G E 353班機前往澳門等待領取贖款。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0429專案，由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警察局偵三隊、電信警察隊偵辦，並由檢察官簽發陳嘉雄之拘票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持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總局（下稱澳門警察總局），向澳門警察總局說明案情並請求協助，且停留於澳門協助澳門警察總局跟監及翻譯陳嘉雄部分之監聽錄音帶後，經澳門警方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在澳門羅理基博士馬路皇家金堡酒店 902 號房查獲臺灣籍陳嘉雄、陳家銘、香港籍李澤清（陳嘉雄、陳家銘、李澤清等在境外澳門地區涉嫌『有組織犯罪法』等案件部分，現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另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分許，在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 161 號前前，經

警發現登記為陳嘉雄所有而由林春明駕駛之車牌號碼 CN—2998 自小客車車，而當場逮捕林春明，並於林春明身上搜出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之遙控器共三個及鑰匙一支扣案；復於同日二十一時許，將扣案遙控器解碼後掌握林一帆被藏匿之地點，循線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查獲看管林一帆之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蒼，順利救出已被囚禁十五天之林一帆，並現場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再於同日二十二時四十五分許，在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24 號前逮捕葉坤祿，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

三、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定有明文。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立法體例與一般例示性規定之立法體例不同，但本條之立法目的既係為了解決不能供述時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之證據能力問題，若該被告以外之人確實有傳喚或訊問不能之情形，且其筆錄又符合必要性及特別可信性情況保證二要件之要求時，縱其不能到庭或不能訊問之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四款之要件並非完全符合，但解釋上可認為本條所規定之四款情形僅屬例示規定，若有類似之情形，應仍有其適用而可賦予筆錄證據能力，以助於

真實發現，否則若認本條係採嚴格之限制性規定，將會使得一些具有必要性及特別可信性情況保證之審判外陳述，將因無法適用本條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而無法取得證據能力，如此將之衡平，而致使與事實相符之證據被排除，故解釋上應可認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係屬例示性規定，以免因限制過嚴妨礙真實發現。查共同被告陳嘉雄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供述，固為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其因在境外之澳門地區經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後，現羈押於澳門監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是本院事實上無法傳喚其到庭訊問，而被告陳嘉雄係在澳門司法警察局接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詢問，詢問過程當地之澳門司法警察亦陪同當場製作筆錄，被告陳嘉雄之供述係出於其自由意志等事實，業據證人陳榮順即製作筆錄之員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詳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是被告陳嘉雄當時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值得信用保障，即並未受到其他外力之影響而可信，且參酌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柯琪等人的帳戶，是在綁人的前二、三天就找好，我只有要陳嘉雄去找柯琪，最後委託陳嘉雄領這筆錢，我直接跟柯琪要一個帳戶，我說錢要轉到大陸、…贖金降到一千萬元美金，是由龍哥去跟林鐘義談的，林鐘義將錢匯出去之後，由陳嘉雄搭機前往澳門領取贖款」（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3、4 頁），及被告葉坤於本院審理時承認有告訴被告陳嘉雄有關林一帆的身分證號、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等情；及於警詢中供稱「（問：你稱未與林春明等人參與綁架林一帆，為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陳嘉雄以行動電話 0916361126 與你所使用之 0922600987 行動電話聯絡，內容你曾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行動電話 0936149452 及所使用交通工具、年齡等資料，你作何解釋？）因為陳嘉雄打電話給我要我提供資料，我知道他們與林一帆父親有些仇恨，所以我就告訴他們」等語（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第 67 頁），核與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供稱「（問：你們如何分工？）我僅負責到澳門提款，至於綁人則由他們負責」、「（問：警方根據二〇〇五年四月二

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由你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16361126 打出給 0922600987 號之監聽電話內容中曾提及 0936149452 這個就是主角了，上述兩支電話係何人使用？）0936149452 是林一帆使用，另 0922600987 是小葉《葉坤祿》在使用」、「（問：葉坤祿於本案中有無參與？）葉坤祿除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使用車輛車號、平日作息出入地點外，至於有無參與綁架行動我並不清楚」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9、60 頁）大致相符，可認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之供述其觀察、記憶、表達應屬正確，並無虛偽之情，是其於警詢之供述可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既為本案之共犯之一，則其於警詢中之供述自屬於與犯罪事實的存否相關的事實，並為證明該犯罪事實在實質上為必要，即可認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是參照首揭條文所示情況，自可認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之供述，符合該條文所示之情況與要件，自得為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此係因上開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仍為審判外之陳述，但立法者衡量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為由，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例外規定除有顯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訊問被告陳嘉雄，而訊問當時在場人員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書記官權慧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警隊副隊長陳榮順、巡官賴義芳及翻譯、辯護人等人，而訊問當時被告陳嘉雄精神狀況良好，訊問方式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過程並無發現不當訊問之處，筆錄問答之順序與偵查過程稍有出入，惟其內容核與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10 至 512 頁反面之訊問筆錄記載一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勘驗筆錄筆錄、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02—505 頁、512 頁反面），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送之訊問當場錄製之影音錄音帶無訛，有本院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是可認被告陳嘉雄於接受訊問時，其自由意志未受壓抑，仍得自由供述，在場訊問之檢察官並無對之施以不正方式，是被告陳嘉雄此部分之供述，其任意性可獲擔保，且無證據可證明有其他顯不可信之情況，是其供述得為證據。

三、行動電話 0916361126 之監聽譯文表（即被告陳嘉雄以 0916361126 與被告葉坤祿使用之 0922600987 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三次通話監聽譯文，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板檢榮珍 94 蘩 12390 字第 3830 號函暨檢附之監聽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光碟一片附於本院審理卷及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一第 83 頁），業經檢察官補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書（附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理由書），且上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板檢榮珍 94 蘩 12390 字第 3830 號函暨檢附之監聽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光碟一片，該錄音光碟並經本院勘驗其內容與上開譯文相同，且為被告葉坤祿所自承確屬其與被告陳嘉雄之通話內容，詳本院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勘驗筆錄，及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一第 83 頁所示之譯文經提示被告葉坤祿，其自承是被告陳嘉雄打給電話給伊的，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9 頁，是該監聽譯文表均有證據能力。

四、又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十之錄音帶二捲即扣案之錄音帶二捲暨其譯文及被害人林鐘義所提出之勒贖電話錄音之錄音帶暨其譯文，被告林春明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之辯護人主張未經勘驗，無證據能力等語。查上開錄音帶共三捲，均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其錄音內容與譯文均相符，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及同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且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吳遵財錄製林一帆

求救之扣案錄音帶二捲之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及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承林鐘義所提供之勒贖電話錄音確係其指示「龍哥」以電話向林鐘義勒贖等情，是上開錄音帶確屬真正，非屬偽造，自均得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春明非法持有槍枝、爆裂物及子彈部分：

此部分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39 頁）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4 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扣案可證，而該扣案之槍、彈、爆裂物經送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其鑑驗結果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該局鑑驗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林春明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林春明與龍哥共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藏匿人犯部分：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其供承「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三人是『龍哥』找的，我開始有跟『龍哥』提到，由他去找偷渡來台的大陸人，…四月二十九日當天的行動是由我決定，我覺得林鐘義不會回來，我就決定直接過去，我找『龍哥』、吳遵財、劉付倉，CG100 型制式手槍是以前林家勳給我的，是在二年前，在林家勳的住處對面交給我的，我將槍枝交給『龍哥』，是四月二十九日當天交給『龍哥』，大約是下午出發前交給『龍哥』帶吳遵財、劉付倉去綁林一帆、之前我過去找林鐘義時，就知道林一帆在虎爺電子遊藝場，綁到林一帆之後，就帶到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房子是吳遵財租的，吳遵財是『龍哥』介紹認識，在鄉人之前就認識吳遵財，肉票放在龜山鄉，之後由吳遵財、劉付倉看守，鄒建波是後在苗栗縣後龍鎮才加入去看守的」等語（參見本院第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3、4 頁），核與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於警詢、偵查及

本院審理時均供承確係經由「龍哥」安排自大陸偷渡來台，住處亦均由「龍哥」安排等情（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2 至 4 頁），且被告吳遵財、劉付倉、確實住在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共同看守肉票林一帆，嗣該二人與被告鄒建波住在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共同看守肉票林一帆，直至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二十一時許，在上開苗栗縣後龍鎮處所為警查獲之事實，亦據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2 至 4 頁），足認被告林春明、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此部分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可採信。

三、被告林春明等人共同擄綁及拘禁被害人林一帆部分：林春明與林鐘義原係舊識，知悉林鐘義所經營位於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旁虎爺電子遊藝場獲利高，為有資力經濟富裕之人，及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定擄綁林一帆，並指示「龍哥」駕駛車牌號碼 DC—4558 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吳遵財、劉付倉持 CG100 型制式手槍前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擄綁林一帆，而由被告吳遵財、劉付倉持前開槍枝進入上址，被告吳遵財以手環扣林一帆脖子，被告劉付倉持槍抵住林一帆腰際之方式，強押林一帆進入在外等候之前開車輛內，上車後即以膠帶貼住林一帆之眼睛及嘴巴並將雙手戴上手銬，並將林一帆之頭及身體壓在吳遵財腿上，以浴巾覆蓋林一帆，避免他人發現，「龍哥」旋即趨車前往前開事先承租之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並與被告吳遵財、劉付倉共同負責看守林一帆。數日後「龍哥」與被告吳遵財、劉付倉共同押解林一帆趨車前往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並以鐵鍊綑綁於衣櫥吊桿上再將林一帆以手銬銬於鐵鍊，由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共同負責看管林一帆等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認，核與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據證人林一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及證人王麗春、陳怡龍即查獲員警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茲就被告林春明、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證人林一帆、王麗春之證述分述如

下：

(一)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以前常去林鐘義的辦公室坐過，我與林鐘義家裡認識七、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的行動是由我決定，我覺得林鐘義不會回來，我就決定直接過去，我找『龍哥』、吳遵財、劉付倉，CG100 型制式手槍是以前林家勳給我的，是在二年前，在林家勳的住處對面交給我的，我將槍枝交給『龍哥』，是四月二十九日當天交給『龍哥』，大約是下午出發前交給『龍哥』帶吳遵財、劉付倉去綁林一帆、之前我過去找林鐘義時，就知道林一帆在虎爺電子遊藝場，綁到林一帆之後，就帶到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房子是吳遵財租的，吳遵財是『龍哥』介紹認識，在綁人之前就認識吳遵財，肉票放在龜山鄉，之後由吳遵財、劉付倉看守，鄒建波是後在苗栗縣後龍鎮才加入去看守的」等語（參見本院第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3、4 頁）；

(二)被告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天去綁林一帆的時候，有龍哥、劉付倉和我，只有我們三人，…我們那天去的時候，只有看到龍哥帶一個包包，…我以手環林一帆的脖子，劉付倉當時確實在旁邊，…我對林一帆講了一句是私人的事，就是要他跟我走一趟，一下就回來，我沒有跟他開口要錢，…劉付倉確實有用膠帶黏住他的嘴巴，林一帆坐在我跟劉付倉的中間，我們都坐在後座，龍哥開車的，我和劉付倉在我們租的地方一起看住林一帆的，在那當時還沒有看到鄒建波，…之後龍哥開車到苗栗的，我們看守林一帆後的第五、六天後才看見鄒建波的，那時我們三人和龍哥在，龍哥和另外一個人都有戴口罩，我沒有拿槍，槍是在包包裡面」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2、3 頁）；

(三)被告劉付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確實有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和龍哥一起去綁林一帆，吳遵財押他上車的，槍是龍哥提供的，我是後來才上車的，…要下車的時候，龍哥拿了一把槍給我，要我去嚇嚇人，我就跟著吳遵財走，把林一帆押上車，我有拿膠帶封住林一帆的眼睛和嘴巴，…林一帆當時躺在

吳遵財身上，當時鄒建波沒有在現在，直到我們移到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以後，鄒建波才出來和我們一起看守林一帆的」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4頁）；

四被告鄒建波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來台之後，身體不適，住的地方我不知道，都是人家安排的，我住過三、四個地方，最後住的地方，就是我和吳遵財、劉付倉他們一起看守林一帆的地方，…在看守林一帆的期間，都沒有離開過，這期間吃的東西，都是有人敲門後拿進來的，用的東西在住的地方都有，我們三人沒有對外聯絡，唯一的工作就是看守林一帆」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

五證人林一帆於偵查中證稱「我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點將近四點左右，在板橋市府中路59號裡面，我在該處背對著門口坐著，跟我阿伯還有一位賣票的小姐聊天，之後就有二名歹徒都沒有蒙面，其中一名扣住我的脖子把我強行拖出去，另外一名男子從腰際掏出槍來，並在我面前做上膛的動作，之後就將我帶上一輛房車，車上還有另外一個人開車，而副駕駛座有沒有人我來不及看，因為我一上車就被銀色的膠帶蒙上眼睛，嘴巴也被貼上，雙手也被銬上手銬，而押我上車的其中一名歹徒就開始打電話，電話接通後只說了兩個字『回家』，就掛斷電話，該名男子持大陸口音，而坐在駕駛座的男子都沒有說話，我只聽到他拿遙控器的聲音」、「（問：認識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綁架你的人否？）我都不認識」、「（問：綁架你的人有無持任何工具？如何控制你的行動？）拿槍將我押走，我上車後，他們把我的頭壓在他們腿上，並拿東西將我蓋住，不讓別人看到，到了第一個地點後，我知道是樓上，之後叫我坐在床上，並將我身上所有的物品，包含戒指、項鍊及電話卡等物強行扯走，並且上了腳銬，他們有踢我，而且他們會不定時將槍枝上膛的聲音給我聽，這樣讓我很害怕，他們將我帶到房間後，首先就先問我爸爸的電話，我很害怕，就將我爸爸0961325578的電話號碼給他們，然後就有人在那裡看著我」、「（問：遭拘禁的時間有無遭傷害？何人，以何

工具傷害你？）我在第一個地點時，有一名大陸籍人士他叫我不要叫，如果叫的話，他們就要打死我，他們說他們有很強大的火力，警察來也打不過他們，而他們經常用槍枝上膛的聲音給我聽，我很害怕，所以都不敢出聲音」、

「（問：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你被綁當天，是否用手扣住你脖子，劉付倉持槍將你押上車，而車子由林春明駕駛？）當天是吳遵財用手扣住我的脖子，劉付倉持槍將我押上車，但車上的駕駛絕對不是林春明」、「（問：何人要你錄音？錄音之內容為何？總共錄了幾次？）是吳遵財表示上面的人要他幫我錄音，總共錄了三次，都在這次被救出的地點錄音，每次錄音都會用鐵絲綁我的手指…」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229 至 231 頁）；

（六）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辯護人蔡鎮隆律師問：94 年 4 月 29 日你在虎爺遊藝場遭人勒住脖子時，那個人跟你說什麼話？）私人恩怨」、「（辯護人蔡鎮隆律師問：在本案發生前，你與林春明之間有無過節？）沒有」、「（辯護人蔡鎮隆律師問：王麗春、張秀米跟你是什麼關係？）張秀米是我母親，王麗春是我們公司的員工」、「（檢察官問：與本案被告那些人認識？）林春明、葉坤祿，他們是我爸爸的朋友，常去公司泡茶、聊天」、「（檢察官問：林春明、葉坤祿都認得你？）是的」、「（檢察官問：本案的三位大陸人士是否認得？）不認識」、「（檢察官問：當時在進去綁你的人是有二位大陸人士？）是的」、「（檢察官問：你跟大陸人士有無私人恩怨？）沒有」、「（檢察官問：因此在綁你的時候，大陸人士講私人恩怨就是假話？）我也不知道什麼是私人恩怨，他們就將我帶走」、「（檢察官問：綁的處所是否是在虎爺遊藝場？）不是，是在板橋府中路五十九號，是在虎爺遊藝場的隔壁」、「（檢察官問：當時大陸人士綁你的時候，有無帶槍？）有的」、「（檢察官問：二個人帶槍，還是一個人帶槍？）劉付倉一進來，就拉槍機，吳遵財就到我後面扣住脖子」、「（檢察官問：劉付倉如何拉槍機？）吳遵財將我扣住，劉付倉就上膛，比旁邊的人，沒有講話」、「（檢察官問：《請求提示 94 偵 8421

號卷卷一第 319 頁至第 330 頁》《審判長提示 94 偵 8421 號卷卷一第 319 頁至第 330 頁》何人拉槍機，何人勒住脖子？)第 325 頁的被告是拉槍機的人，是劉付倉，扣住我的人是第 329 頁的吳遵財」、「(檢察官問：你與大陸人士沒有私人恩怨，與被告林春明、葉坤祿有無私人恩怨？)沒有」、「(檢察官問：你在外面有無欠任何人的債務，或與任何人有金錢糾紛？)都沒有」、「(檢察官問：虎爺遊藝場的營業與你有無關係？)沒有」、「(檢察官問：你被綁的時候，是上車還是其他方式？)用槍押我上車的」、「(檢察官問：車上還有沒有人？)車上還有一個開車的人」、「(檢察官問：開車的人是誰？)不認識，但是確定不是林春明」、「(檢察官問：你在車上已經被蒙住？)我一上車就被蒙住眼睛，上手銬」、「(檢察官問：在車上這些被告有無對外用行動電話聯絡？)有的，說『回家』二個字，是押我的二個人，因為他們跟我坐後面，我夾在他們中間。是坐在我右手邊的人講回家」、「(檢察官問：依據林春明的說法，說是他去綁你的，他說在車上跟你說過，與你爸爸有恩怨，跟你沒有關係，你爸爸將世超的屍體交出來你就沒事，有無講過這些話？)沒有」、「(檢察官問：你每天是否會固定出現在被綁的地方？)對」、「(檢察官問：大部分幾點會到那裡？)下午三點左右」、「(檢察官問：在被綁的案發前，葉坤祿或林春明有無出現在案發的處所或附近？)葉坤祿有時候會到我們公司的休息室去坐，地點是在東門街那裡。但是那時候無意間，葉坤祿有問我平常都去哪裡，我說我都在公司，我並不知道，他是要綁架我」、「(檢察官問：葉坤祿在案發前是常常來，還是偶而來？)案發更之前是常常來，案發前是偶而來」、「(檢察官問：你的行動電話與車號的資料有無交給任何人？)因為我的車子停在公司門口，葉坤祿有問我車子是否是我開的，我說對」、「(檢察官問：有無將手機給過葉坤祿？)有的，案發更早之前他就知道我的電話，車子是後面才問的」、「(檢察官問：在被綁的時候，身上還有些財物？)是的，戒指、項鍊、電話卡、鑰匙等」、「(檢察官問：這些東西現在到哪裡去？)不見了，到第一個地方時，他們二個大陸人就搜我的身，

將我的戒指、口袋內的東西拿走」、「(檢察官問：你剛說你被綁的時候，眼睛是被膠帶纏繞？)是的，膠帶貼在眼睛上面，有時候是膠帶直接貼在眼睛上，有時候膠帶貼衛生紙，有時候是膠帶貼好後再載壹個眼罩」、「(檢察官問：眼罩中間有無拿下來過？)有的，他們將我帶到廁所，拿東西給我吃的時候，才將眼罩拿下來」、「(檢察官問：你怎麼辨識在被關的期間，綁你的大陸人士一直在現場？)我有看到，有時候流汗會鬆掉，鼻子旁邊會有空隙，我又是躺著，所以我用眼角餘光有看到」、「(檢察官問：你在廁所吃飯，眼罩拿下來時，曾經看過誰？)吳遵財、劉付倉」、「(檢察官問：幾位大陸人士，說看守你時，沒有帶槍？)有帶槍，因為有拉槍機」、「(檢察官問：你是因為聽到有拉槍機，所以知道他們有帶槍？)我躺著，眼角餘光用看到二個大陸人士腰際都有插著槍」、「(檢察官問：他們在看守你的時候，有人曾經說過要對你不利的話？)吳遵財，大部分都是吳遵財與我對話，在第一個地方時，吳遵財要我不要跑、不要叫，說他們火力很強大，警察來也打不過他們，他說他們有步槍、炸彈，很多槍」、「(檢察官問：吳遵財說他有跟你聊天還拿雞精給你吃？)跟我聊天都是在恐嚇我，拿雞精給我喝，都是強灌的，是怕我死掉，他看我很久沒有吃東西，他就會灌我喝」、「(檢察官問：你說你有聽到，再拿不到錢，要將你殺掉？)他們以為我在睡覺，他們私下講說，拿到錢之後就將我作掉，他們就可以回大陸過好日子」、「(蔡鎮隆律師問：你說你是扁平足被驗退，你是多久被驗退？)一個多禮拜」、「(辯護人朱律師問：0936149452是否是你的電話？)是的」、「(辯護人朱律師問：這隻電話你用多久？)我十六、七歲用到現在」、「(辯護人朱律師問：你說林春明、葉坤祿常常找你爸爸泡茶、聊天，這二個人有無跟你泡茶、聊天過？)沒有，我爸爸介紹他們給我認識而已，說是朋友關係」、「(辯護人朱律師問：葉坤祿不是你的朋友？)不是」、「(辯護人朱律師問：你剛剛說，葉坤祿在案發更早前是常常來，是來那裡？)來板橋市東門街1之二號一樓，我會遇到葉坤祿」、「(辯護人朱律師問：你是否會跟葉坤祿交談？)他問我，我就

會跟他交談。他問我平常都去哪裡玩，我說我很少出去玩，我說我都在公司。問我一些不相干的事情，就是聊天。問我都是跟誰，有沒有很多人這樣」、「(辯護人朱律師問：他問你平常去哪裡玩，那個時間是什麼時候？)今年農曆年後」、「(辯護人蔡明熙律師問：葉坤祿的綽號？)長腳、阿坤、小葉」、「(公設辯護人問：被綁時，當時身上的財物為何？)戒指、項鍊、電話卡、鑰匙、眼鏡，就是我現在戴的這付眼鏡，沒有手錶、皮夾」、「(公設辯護人問：是否當時的身外之物都被拿走？)是的」、「(公設辯護人問：當時是否就是在控制你行動的時候？)是的」、「(公設辯護人問：他們私下說拿到錢就將你作了，他們是誰？)吳遼財、劉付倉、鄒建波他們三個人」、「(公設辯護人問：他們三個人有無常常在房間內聊天？)他們聊天都是以為我睡著之後，他們才會聊」、「(公設辯護人問：你提到你有真的被鐵絲纏繞手指？)是的」、「(公設辯護人問：最後一次是在你被救之前多久？)之前四、五天左右」、「(公設辯護人問：你被救時，有無看到現場那些東西被查扣？)全部的槍枝都在包包內，放在床旁邊」、「(公設辯護人問：所以那時候我就知道他們有槍？)他們抓我的第一天我就知道，他們說他們火力很強大，警察來也打不過他們，還說他們有炸彈。我以為他們是開玩笑的，結果是真的」、「(公設辯護人問：你看到那些槍枝時，是否很震撼？)是的，我覺得很恐怖，我以為他們是開玩笑，結果他們有步槍、土製炸彈、衝鋒槍等」、「(檢察官問：你現在戴的眼鏡也是被他們拔掉？)是的，直到我被救出來，他們是將我的眼鏡放在一個袋子，是警察拿給我的」、「(檢察官問：你在屋內時，除了手銬外，是否還有用鐵鍊？)鐵鍊一端纏繞在衣櫥，還有膠帶纏繞，才不會發出聲音，另一端銬在我的手銬上，這是在第三個地方的時候。第二個地方也是銬手銬，鐵鍊是銬在上下舖的床頭上」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

(七)證人王麗春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其證稱「(辯護人蔡鎮隆律師問：94年4月29日林一帆遭人自板橋市府中路五十九號一樓帶走，你是否在現場？)

是的」、「(辯護人蔡鎮隆律師問：當時你如何處置？)他出去後，我看到車子開走，我馬上聯絡他們店裡的員工」、「(檢察官問：當時進來拿槍的人，是否對你比，要你不要動？)是的」、「(檢察官問：是否是大陸人？)拿槍的人沒有講話，另一人抱住林一帆脖子，我以為他們是在開玩笑，我就站起來，問你們在做什麼，勒住脖子的人就說私人恩怨，另一個就把槍拿出來」、「(檢察官問：那把槍有無比著你？)有的」、「(檢察官問：是否要你不要動？)意思應該是要我不要動，我沒有辦法抵抗」、「(檢察官問：你報案的時候，所講的車號D74558號，是否當場寫下來的？)我有看到，馬上記下來，交給他們公司員工，當時的情形，我並不知道對方是什麼人，我以為是警方，我有跟他們店裡的人講」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

(八)證人陳怡龍即查獲員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檢察官問：現職為何？)新店分局小隊長」、「(檢察官問：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二十一時左右，有無前往參與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的勤務？)有的」、「(檢察官問：當時是否是第一波的攻擊人員？)是的」、「(檢察官問：當時的勤務目的為何？)得到情資要解救人質」、「(檢察官問：當時有無持武器進入現場？)有的，現場的攻擊人員都有攜帶武器、防彈盾牌。我個人是九〇手槍、防彈背心」、「(檢察官問：解救人質為何需要攜帶武器進入？)有情資顯示對方有強大的火力」、「(檢察官問：進到現場以後，現場有無發現到你們所懷疑的強大火力？)有的，長槍、短槍、各式子彈」、「(檢察官問：這些武器當時放在何處？)他們地板上有鋪床墊，武器是放在床墊旁，他們是用黑色袋子裝起來，袋子拉鍊有打開」、「(檢察官問：裝武器的袋子放在床墊旁，當時距離被告有多遠？)伸手可及之處」、「(檢察官問：當時你們進入現場之後，犯嫌一共幾位？)我是第一個進去的，房間有三個犯嫌，二貳個在床上，一個在化妝室」、「(檢察官問：這個裝槍的袋子距離那個嫌犯最近？)鄒建波《當庭指認》他是在床墊上，離袋子最近」、「(檢察官問：他們是否在床

上睡覺？）我進去的時候，他們已經坐起來，有作伸手要拿槍的動作」、「（檢察官問：有無拿到槍？）沒有，當時我是負責解救人質，其他同事負責壓制犯嫌。我們幾乎是同時進去，只是我的方向是往人質方向。另一個同事是壓制被告的方向」、「（檢察官問：有無救到人質？）有的」、「（檢察官問：當時人質處在何情形下？）當時雙眼被眼罩蒙住，右手被鐵鍊鍊住，鐵鍊連結到衣櫥內」、「（檢察官問：當時人質是被關在什麼地方？）房間一個角落，進門最左手邊的角落，他們讓人質靠在那邊」、「（檢察官問：救到人質時，有無表明身分？）有的，當時人質很害怕，我就立刻表明身分」、「（檢察官問：表明身分後，人質做何反應？）當時人質不相信我們是警員，當時情緒激動、緊張」、「（公設辯護人問：你們何時知道有槍枝在黑色袋子裡？）進門第一個時間，因為房間很小，進門就可以看到，我們進去就可以看到槍枝。槍枝是放在一個很大的黑色袋子，袋子就在床旁邊。我一進去就可以看到槍枝，因為那個房間很小，進門右手邊就是床舖，左手邊是廁所」、「（公設辯護人問：那個袋子是怎麼的袋子？）是一個黑色的長袋子，是拉鍊的。袋子是打開的狀況」、「（公設辯護人問：當時拉鍊是沒有拉好還是整個是打開的狀況？）是打開的狀況，不是拉到一半沒有拉好的狀況。」、「（公設辯護人問：當時對袋子是可以一目瞭然？）是的」、「（公設辯護人問：看到什麼東西？）我先看到一把長槍，是M16型，因為我們警察配備裡面有M16，我衝進去，有先看一下，以免歹徒持槍對我」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

並有被告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用以拘禁林一帆所用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4至8頁）可證，復可徵林一帆之前開指證即非子虛，自屬可採。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四、被告林春明等人向被害人家屬即林鐘義要求給付贖款部分：

被告林春明於九十四年四月間指示陳嘉雄前往大陸及澳門地區，透過關係取

得不知情之柯琪於澳門華人銀行所開立之戶名為：G O L D E N T E C H N O L O G Y 金安迪科技、帳號為：0 0 0 1 2 0 0 0 1 3 0 1 4 帳戶，供作日後勒贖贖款匯入之指定帳戶，並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確定擄得林一帆後，於翌日即再指示被告陳嘉雄前往香港等待提領贖金，另在拘禁林一帆期間，指示被告吳遵財對林一帆錄製，由林一帆親口所說內容為向林鐘義求救之錄音帶，並指示龍哥打電話給林鐘義要求給付贖款港幣一億元（折合新台幣約四億元），並在電話中對林鐘義播放上開林一帆所事先遭預錄之錄音內容，經林鐘義與龍哥交涉後，被告林春明、龍哥同意將贖金降為美金一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三億二千元），並指示林鐘義將贖金匯入上開柯琪所提供之帳戶內，林鐘義遂於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十日分別自其設於新加坡之 LIN.SON.CO.,LTD 帳戶內匯出美金三百萬元及美金一百萬元至上開龍哥指定之帳戶等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及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亦據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供述明確，核與證人林鐘義於偵查中證述及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茲就被告林春明、吳遵財、陳嘉雄之供述及證人林鐘義、林一帆之證述分述如下：

(→)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柯琪等人的帳戶，是在綁人的前二、三天就找好，我只有要陳嘉雄去找柯琪，最後委託陳嘉雄領這筆錢，我直接跟柯琪要一個帳戶，我說錢要轉到大陸。……錄音的部分，有以鐵絲纏繞林一帆的手指，我是跟吳遵財講，應該是吳遵財以鐵絲纏繞林一帆的手指，也是由吳遵財錄音的，吳遵財有與林一帆溝通，錄音當時，我有在現場，…有在電話播放錄音帶，有跟林鐘義要港幣一億元，是由龍哥在電話中播放錄音帶給林鐘義聽的，『再拖延時間，一天廢林一帆一支手指，下禮拜老子不要錢了，留著錢給你兒子收屍』等語是之前預錄的，我們錄了二、三次…贖金降到一千萬元美金，是由龍哥去跟林鐘義談的，林鐘義將錢匯出去之後，由陳嘉雄搭機前往澳門領取贖款」（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4頁）；

- (二)被告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確有錄音(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並承認『再拖延時間，一天廢林一帆一支手指，下禮拜老子不要錢了，留著錢給你兒子收屍』等語是伊說的等情(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17、18頁)；
- (三)被告陳嘉雄於澳門司法警察局接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詢問時供稱「(問：你何時從臺灣到澳門？作何事？)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從臺灣出境到澳門，我是受林春明指使到澳門華人銀行提款」、提款帳戶、帳號為何？要提多少錢？)戶名MACAU GOLDEN TECHNOLOGY 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我不知道」、「(問：經查該上述帳戶內有分別匯入美金三百萬、一百萬，總共美金四百萬元係何人匯入？做何用途？)由林一帆家屬所匯入，因為私人恩怨我們挾持林一帆要求他家屬支付之金錢」等語(參見94年度偵字第8421號偵卷卷一第59、60頁)；
- (四)證人林鐘義於偵查中結證稱「(問：與林一帆之關係？)父子」、「(問：林一帆之手機門號？)0936149452」、「(問：林一帆之車號？)5T—8558」、「(問：何時知悉林一帆遭綁架？)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許」、「(問：你如何得知？)因歹徒跟林一帆要我的手機門號後打電話給我，我的手機門號為13950003232，這是大陸的手機門號，當時我的人在大陸廈門接到電話的」、「(問：歹徒如何恐嚇你？)他第一通打來告訴我說，我的兒子林一帆在他手中，要我等他的電話，後來在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六點，歹徒又打來，告訴我林一帆在他手上，要我等通知，後來九十四年五月一、二日傍晚，他又打電話來，叫我準備一億港幣，第四通是在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又打來，要我給他一億港幣，並告訴我將錢匯到澳門華人銀行，並告訴我銀行帳號，我跟他討價還價，他要我再等通知，再隔了一、二天，歹徒又打電話來，我告訴他最多三百萬美金，他說不可以，後來又打電話來，表示降為一千萬美金，對方並沒有表示身分，後來又打電話來，問我匯款沒，我表示還沒有，歹徒要我分三次匯，我表示我已經匯了三百萬美金，因為他有放我

兒子的錄音帶給我聽」、「(問：歹徒所撥放錄音帶之內容？)我兒子講『爸爸，明天是母親節，我想回家陪阿媽及媽媽吃飯，你若不來救我，他車要用鐵絲把我的手指一隻一隻弄壞掉』、「(問：歹徒如何知悉你很有錢？)他知道我的生活背景」、「(問：前後有好幾通電話，有幾個人撥打？)都是同一人，操台語口音」、「(問：你如何付給歹徒贖款？)我從我新加坡的帳戶匯美金過去，是我的帳戶，戶名『林鐘義』，我分二次匯，第一筆三百萬美金，第二筆一百萬美金，我將錢匯到澳門華人銀行歹徒指定的戶頭」、「(問：何時交付贖款？)九十四年五月八日付三百萬美金，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再付一百萬元美金」、「(問：有無歹徒勒贖之錄音帶？)我有給板橋分局三組」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44 至 545 頁反面）；

(五)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那邊被錄音，一共錄了幾次？)三次」、「(檢察官問：內容為何？)都是叫我爸爸趕快匯錢過來，說要廢我的手指頭、手臂，拖一天就是壹隻手指，錄音的時候也是用鐵絲綁我的手，真的很痛，沒有辦法不錄」、「(檢察官問：誰用鐵絲綁你？)吳遵財、劉付倉都有」、「(檢察官問：錄了三次，應該會有三捲，會沒有扣案的只有二捲？)或許是他們認為錄的不好，將它丟了」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

此外，並有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吳遵財命林一帆親口錄製內容為「林一帆稱：爸，你快來救我，我很害怕，看不到你，真的啦，你不要再拖了啦，我現在很難過，很痛苦，你趕快來救我，我很想看到你，爸爸、媽媽、阿媽、妹妹，你趕快來救我，你不要再拖了，你再拖的話，人家已經沒耐性了，他馬上要將我的手，他說從下星期一開始，要將我的手用鐵線綁起來，一天要斷一支，二天要斷二支，還要將我的手弄斷，你要趕快來救我，不可以再拖了，我明天就要要…。被告吳遵財稱：禮拜一再拖的話就這樣子，自己看著辦」及「林一帆稱：爸，我一帆啦，我真的很難過，爸，你趕快來救我，你是不是不要我？你趕快來救我，趕快來救我，我真的很痛苦。他們說要弄我

的手指頭，我的手指頭很痛，你趕快來救我啦，嗚…（哭泣聲）。被告吳遵財稱：好了，不要說那麼多，把電切掉。嘴巴給我封住，操你媽再給我拖，他媽的，一天廢你一根手指頭，下個禮拜，媽的，老子不要錢，留著錢給你兒子收屍吧！」，此經被告林春明、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有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吳遵財錄製之錄音帶二捲扣案可證，並經檢察官勘驗屬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403、404 頁），復經本院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理時當庭勘驗屬實，被告吳遵財亦自承前開內容除林一帆所述外，其餘為其所述等（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16 至 18 頁），及而林鐘義於偵查中所提供之歹徒勒贖之電話通話錄音帶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在卷，有該署九十四年七月七六日勘驗筆錄（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58 至 562 頁），復經本院再次勘驗，勘驗結果為林鐘義提供之電話通話錄音帶之內容，核與偵卷譯文資料（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59 至 562 頁）相互一致，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勘驗後並自承該通話內容是伊請「龍哥」打給林鐘義等語，此有本院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復有林鐘義提出之匯款單據二紙附於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143、144 頁可證，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五、被告葉坤祿與被告林春明、陳嘉雄等人就前開意圖勒贖而擄綁拘禁被害人林一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部分：

被告葉坤祿於本院審理時雖承認有告訴被告陳嘉雄有關林一帆的身分證號碼、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但矢口否認有何擄人勒贖犯行，辯稱伊從頭到尾都沒有涉案，也不知情，陳嘉雄打電話給伊，伊手頭上有一些林鐘義的有賄賂名單，伊將事情跟陳嘉雄講，伊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我有林鐘義賄賂名單、洗錢資料等資料，是林春明給我的，林春明是在今年農曆年後交給我的，我大概知道林家動的事情，林春明交給我這些資料，說是怕他也有事情，如果他有事的話，要我將這些資料公布出來，是陳嘉雄跟我要這些資料，陳

嘉雄是跟我要二支電話，一支是林鐘義白手套及林一帆的電話，我順口告訴他，我並不知道他們要做什麼云云。經查：

(一)被告葉坤祿於警詢中供稱「(問：你稱未與林春明等人參與綁架林一帆，爲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陳嘉雄以行動電話 0916361126 與你所使用之 0922600987 行動電話聯絡，內容你曾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行動電話 0936149452 及所使用交通工具、年齡等資料，你作何解釋？) 因爲陳嘉雄打電話給我要我提供資料，我知道他們與林一帆父親有些仇恨，所以我就告訴他們」等語（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第 67 頁），而被告陳嘉雄以行動電話門號 0916361126 與被告葉坤祿使用之行動電話 0922600987 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有三次通話，其通話監聽譯文如下：

(1)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二時四十分五十七秒：

「A (即陳嘉雄，下同)：喂。

B (即葉坤祿，下同)：嘿嘿嘿。

A：那細支 8558 的六是在前面還是後面。

B：沒啦，我不能確定是六，你聽懂的嗎。

A：沒關係，你跟我說是在前面還是後面。

B：好像是在後面。

A：六在後面。

B：沒啦，是字在後面。

A：那就是 8558 再來再來問號對嗎。

B：嘿啦。

A：是這樣對嗎？

B：我不能確定。這確定後弄到團團轉，到時候不就更費事

A：才二十六的而已。

B：喔，是喔。

A：這個一定是英文字。

B：但是你也要看一下，他是不是用他的名字買的。

A：所以我現在就是要來打啊，來看看。

B：那二十六個號都給打，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查，我是沒確定，不然你看看。

A：啊，你沒辦法確定嗎？

B：我要怎麼確定？

A：對方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啊。

B：我現在要打，可是他電話沒開機，我晚一點再打，看看他是否記得？

A：好。

B：好啦，好啦。」

(2)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十六時四十一分四十六秒：

「A（即陳嘉雄，下同）：喂。

B（即葉坤祿，下同）：那『大塊』（台語）也不知道前面兩個字是什麼。

A：啊不知道喔。

B：對啊，那電話他要晚一點再告訴我，他現在在做事，要下班才能跟我講。

A：沒關係，那你就下班再確定。

B：那帶子我已經拿到了。

A：拿到了，那有沒有感覺…感覺怪怪的。

B：志明喔？

A：對啊。

B：還好呢？

A：還好？

B：還好，我是問他說那件事情知道嗎？他好像完全都不知道的樣子。

A：有可能，因為他都沒有再接觸，怎麼會了解。

B：他都完全不知道。

A：他現在都完全沒連絡了，那他是問誰。

B：這樣我就不知道。

A：沒關係，你現在不能確定是在前面還是後面？那能確定是幾年次的嗎？這應該可以確定吧？

B：我還要再問一下，我等晚一點他打給我，我再問一下。

A：那你現在就幫我確定他的真實姓名與幾年次。

B：那可以確定真實姓名就不用再問。

A：啊，你就確定幾年次，不然那就不能用。

B：沒有，我跟你說那兩個字應該是在前面。

A：是在前面？

B：嘿嘿，可是我剛剛有問『大塊』，他說好像沒有數字。

A：六後面不是數字。

B：沒有，是兩個字不是數字，我有問『大塊』他說是兩個字都是英文字。

A：(嘆氣)

B：但是『大塊』說他也不怎麼記的清楚，可是我們已經知道那四個字，要查不就很好查嗎？

A：要打，我知道要打的方向，問題是很多，那你知道嗎？

B：那你就用類型的啊。

A：沒辦法分類型，他們在打這個，要知道號碼才能知道類型。

B：沒有，我的意思是先去拼出來，再去看看是否是同樣的類型，那就知道。

A：這我知道，我再跟他研究看看。

B：前面兩個字交叉，才碰幾次。

A：對啊，所以你就現再幫我確定一下幾年次的就好了，這應該知道吧。

B：好啦。好啦」

(以上譯文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板檢榮珍
94 蘩 12390 字第 3830 號函暨檢附之監聽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光碟一片，
該錄音光碟並經本院勘驗其內容與上開譯文相同，且為被告葉坤祿所自承
確屬其與被告陳嘉雄之通話內容，詳本院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勘驗筆
錄)

(3)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

「B (即葉坤祿，下同)：喂。

A (即陳嘉雄，下同)：你幾點有辦法給我消息。

B：電話有了啊。

A：車子不用啦。

B：車子就沒有了。

A：車子也沒用一定是他的名。

B：我知道啊，誰的我知道啊，另外一支我也知啊。

A：是喔。

B：住址我也有了。

A：喔！現在就是電話啦，我跟你說電話你說沒關係。

B：我知道，我昨天是不是說兩個對不對。

A：哪兩個。

B：一個之前跟我開一樣的。

A：那一個我知道。

B：那個她是跟我說他都是用易付的，都換來換去這沒關係啦。

A：你現在知道的先沒關係。

B：他跟我說的就是兩支啊。

A：好啊，來。

B：一支就是 0931802746。

A：這是跟你開同樣的那個人

B：對。

A：再來。

B：0936149452 這個就是主角了。

A：是。我知道，那年份有辦法給我知道嗎？

B：年份要自己算，他說他前年應該要做兵，最後沒做。

A：最後沒做啊，做兵二十歲，前年應該要做兵的最後沒做。

B：做兵是剛好要二十歲。

A：對啊。那差不多 73、72 左右。

B：他說前年應該要做兵最後沒做啊。

A：他知道是這樣嗎。

B：是。

A：剩下的都沒辦法再知道了是嗎。

B：對。

A：好，這樣我知道。

B：是。

A：你剩下的那個冇去發落嗎？

B：都在我這裡。

A：好，我明天再去跟你拿。

B：明天你要等下午，我明早就要出門了」

(以上譯文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一第 83 頁，而該譯文經提示被告葉坤祿，其自承是被告陳嘉雄打給電話給伊的，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9 頁)

依上開三通電話監聽譯文內容全文以觀，被告陳嘉雄並非係向被告葉坤祿要其所辯稱之林鐘義之賄賂名單及洗錢資料，而係在打探某人使用之汽車車牌號碼、行動電話及年籍資料，而參酌 0936149452 為林一帆所使用的電話，車牌號碼 5T—8558 亦為林一帆所使用之汽車車牌號碼及其並未服兵役，僅入伍一星期即以扁平足驗退及其為 72 年次等情，此經證人林鐘義於偵查中及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參見前述引用證人林鐘義、林一帆之筆錄），足證被告陳嘉雄向被告葉坤祿所打探之人即為林一帆。

(二)被告陳嘉雄於澳門司法警察局接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詢問時供稱「（問：你們如何分工？）我僅負責到澳門提款，至於綁人則由他們負責」、「（問：警方根據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由你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16361126 打出給 0922600987 號之監聽電話內容中曾提及 0936149452 這個就是主角了，上述兩支電話係何人使用？）0936149452 是林一帆使用，另 0922600987 是小葉《葉坤祿》在使用」、「（問：葉坤祿於本案中有無參與？）葉坤祿除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使用車輛車號、平日作息出入地點外，至於有無參與綁架行動我並不清楚」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9、60 頁），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訊問被告陳嘉雄，被告陳嘉雄供述略以「（問：你於五月十四日在刑事起訴法庭內，林春明於十四時十三分四十秒曾致電給你，並聲稱一名綽號『長腳』之人士將會前來本澳與你會合，當中的『長腳』為何人？）不清楚該『長腳』的男子是誰人，但估計可能是『小葉』，因為『小葉』的身高很高」、「（問：葉坤祿如何將被害人林一帆的相關資料給你，為何葉坤祿會將這些資料交給你？）是林春明讓我向葉坤祿了解

被害人資料，所以，我才會向葉坤祿了解有關被害人的身分資料」等語，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勘驗筆錄、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02—505 頁、512 頁反面），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送之訊問當場錄製之影音錄影帶，勘驗結果就該次訊問，被告陳嘉雄精神狀況良好，訊問方式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過程並無發現不當訊問之處，筆錄問答之順序與偵查過程稍有出入，惟其內容核與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10 至 512 頁反面之訊問筆錄記載一致，有本院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而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稱被告葉坤祿之綽號有「長腳」等語（參見前述所引用之林一帆筆錄），則被告陳嘉雄前所供稱被告林春明說「長腳」會至澳門與其會合，該「長腳」人即為被告葉坤祿。

(二) 被告葉坤祿於警詢中供稱「林春明電話是 0920187011、陳嘉雄電話 0916361126」（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67 頁），核與被告林春明於偵查中供承門號 0920187011 號電話是伊所使用的，伊平常都是打電話跟葉坤祿聯絡等語（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83 頁）相符，而證人張存馥即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重案組員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檢察官問：現在任職？）臺北縣警察局刑警隊重案組」、「（檢察官問：有何專長？）曾經受過通訊監察的專長，主要是通聯分析」、「（檢察官問：是否曾經受過這些訓練？）我在九十一年曾經服務於電信警察隊，當時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檢察官問：電信警察隊，在警方是否是專業單位？）是的。當時在挑選時，在進入警界之前，必須有電子方面的專業才能進入」、「（檢察官問：就本案所調閱的通聯紀錄，都有基地台起始的欄位，是否能夠說明基地台的結構跟表現在通聯紀錄上是什麼意思？）可以，我有帶報告過來。（報告附卷）基本上，基地台發射方位有象限不同，系爭基地台的象限就如同報告中的圖示。由通聯紀錄上基地台欄位的第一個數字就可以知道通話人當時是在基地台的那一個方位。這樣可以證明被告林春明、葉坤祿、陳嘉雄

當時都在府中路案發地附近，並以電話打訊號，葉坤祿是在現場認人。從通聯紀錄來看，從四月十八日起至案發時這段時間，葉坤祿、林春明大約下午三到五點之間，都會出現在案發地，依我們研判，是要瞭解被害人的作息。案發前大約從十五時二十三分左右，葉坤祿、林春明就以電話打訊號，通話時間六秒左右，依電信公司慣例，六秒大概是響一聲，依此研判是在打訊號。十五時三十二分十六秒那通紀錄是他們有通話；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應該是有認到人；在他們綁到被害人之後，陳嘉雄已經離開中山路的區塊，到了板橋市民生路的地方，也就是他們的聯絡據點」、「（辯護人朱麗真律師問：依你的推論葉坤祿有涉案是以 0925681057 這隻電話是葉坤祿的，如何確認這隻電話是葉坤祿所使用？）葉坤祿當時遭到查扣的手機，有壹支 nokia8210 的，手機機身經過處理全部都歸零。依據通聯紀錄 0925681057 的手機的機身編號也是歸零，依此研判扣案的手機就是葉坤祿所使用的手機是搭配 0925681057 這個門號，但是基地台沒有辦法判別是歸零的手機。0925681057 是葉坤祿所使用的，如果手機沒有經過特別的處理，基地台所收到，可以辨別序號，但是必須是同一公司。如果葉坤祿所拿的手機與我們所調閱的紀錄可以作一個佐證，就可以證明」、「（檢察官問：剛剛的通聯紀錄有壹個是在臺北市承德路，是否就是葉坤祿的住家附近？）電話號碼 0925681057，從四月十一日開始的第一筆十六時五十八分四十六秒的基地台位置是在臺北市承德路四段，按照葉坤祿的筆錄所登載，葉坤祿的住所是在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24 號 10 樓，基地台就是在葉坤祿家附近，也可以證明這隻手機是葉坤祿所使用，這隻手機配合上開門號是葉坤祿使用的」、「（辯護人朱麗真律師問：剛剛說是依照葉坤祿所被查扣得手機，機身號碼歸零及監聽紀錄的手機機身號碼歸零以及電話號碼的基地台曾出現在是在葉坤祿住家附近有一段時間，是否以此判斷？）是的」、「（辯護人朱麗真律師問：有無去查證過，葉坤祿是在承德路四段 124 號 10 樓，基地台位置是否是在這個地點，有無去查證？）沒有去查證，基地台位置是在承德路四段 5 號與門牌號碼承德

路四段 124 號，雖沒有實際測過，當我看到通聯紀錄與葉坤祿的戶籍地址，依照我的經驗還有地圖上看以及我之前測過的經驗，可以判定葉坤祿在家中可以收到基地台的訊號」、「（辯護人朱麗真律師問：有無可能也有另外壹支未扣案手機，機身編號也是歸零，是通聯紀錄上 0925681057 機身編號歸零之可能？）有可能，但是在民國九十四年之後要拿到這種手機，機率很低。因為在九十一年時，有執行一個專案，針對歸零的手機大取締查扣，一般的通訊行，知道歸零的手機被抓到會被罰錢，所以沒有他們機器。雖然不然說全部都已經被取締，但是要找到這種手機的機率很低」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依上開證述情節及證人張存馥所提出之報告一份，其中行動電話 0925681057 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十五時二十四分四秒開始撥打至被告林春明所使用之 0920187011 共六通，基地台位置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67 號 9 樓屋頂（即案發地附近，研判被告葉坤祿於案發時，在案發地附近），另行動電話 0925681057 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至同月十五日間有分別有撥打數通電話(含林春明所使用之 0920187011 號)，其發話基地台均為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 號 7 樓頂，核與被告葉坤祿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20998822（被告葉坤祿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行動電話門號 0920998822 為其所使用等語《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9 頁》）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之發話基地台相同（即均為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 號 7 樓頂），而基於台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5 號 7 樓頂之功率及涵蓋範圍確定涵蓋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24 號該大樓屋佑即涵蓋被告葉坤祿之住處即臺北市承德路 4 段 124 號 10 樓，以上詳證人張存馥所提供之報告一份（含 0925681057、0916361126 之通話紀錄等資料）、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88 頁，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五年一月三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50001309 號函，準此，可認行動電話門號 0925681057 確係被告葉坤祿插卡於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序號已歸零之 NOKIA 牌行動電話使用，亦足證證人張存馥所證稱林春明、葉坤祿、陳嘉雄於案發當

時都在府中路案發地附近，並以電話打訊號，被告葉坤祿是在現場認人，從通聯紀錄來看，從四月十八日起至案發時這段時間，被告葉坤祿、林春明大約下午三到五點之間，都會出現在案發地，依我們研判，是要瞭解被害人的作息。案發前大約從十五時二十三分左右，葉坤祿、林春明就以電話打訊號，通話時間六秒左右，依電信公司慣例，六秒大概是響一聲，依此研判是在打訊號。十五時三十二分十六秒那通紀錄是他們有通話；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應該是有認到人；在他們綁到被害人之後，陳嘉雄已經離開中山路的區塊，到了板橋市民生路的地方，也就是他們的聯絡據點等情堪以採信。

四綜上，足證被告葉坤祿確有參與本件擄綁林一帆犯行，而有行為分擔。

六、被告林春明等人係基於意圖勒贖部分：

被告林春明辯稱伊因好友林家勳遭林鐘義殺害，伊只是要向林鐘義討回一個公道，並要向林鐘義要林家勳的屍體，順便談林家勳四個小孩的問題，因為那四個小孩沒有父親，沒有人撫養，要面臨送孤兒院，所以伊才會找林鐘義，要讓林鐘義嚙嚙支離破碎云云；被告葉坤祿辯以伊跟這件案子沒有關係云云；被告吳遵財辯稱四月二十九日當天是龍哥要伊去幫他討債的云云；被告劉付倉辯以伊只是來台打工的，事情從頭到尾伊都不知道云云；被告鄒建波辯稱伊沒有參與擄人，只是照顧林一帆云云。經查：被告林春明、葉坤祿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與林鐘義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詳本院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審判筆錄第 22 頁），而被告林春明計劃本件擄綁林一帆，而由其與龍哥、被告陳嘉雄、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共同擄綁拘禁林一帆，及被告林春明指示龍哥以電話向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勒贖港幣一億元，經雙方交涉後同意降為美金一千萬元，林鐘義為免林一帆遭遇不測亦依指示匯款美金四百萬元至龍哥指定之帳戶內等事實，已如前述，被告林春明等人勒贖之金額高達港幣一億元（折合新台幣四億元），雖嗣同意降為美金一千萬元（折合新台幣三千萬二千元），然金額之高，遠遠超出被告林春明所辯稱係為扶

扶養林家動之四個小孩所需，而林鐘義是否確有殺害林家動，並無證據足資證據，且依林鐘義之前案紀錄，亦無殺人案正由檢察官偵辦中，有林鐘義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復參酌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吳遵財錄製林一帆向其父親林鐘義求救之錄音內容及被告林春明指示龍哥以電話向林鐘義勒贖之電話錄音內容，均未出現要林鐘義趕快交出林家動屍體或要其負責林家動一家妻小等語（詳前開所引述之錄音內容及電話錄音內容），是被告林春明所辯上開情節，應係避就之詞，不可採信。而被告葉坤祿與林鐘義間既無債權債務關係，竟為被告林春明蒐集林一帆個人資料，且於案發前、案發時均在案發地以電話與被告林春明聯繫，已如前述，若非為圖鉅額贖款，何以參與擄綁林一帆之計劃。另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為偷渡來台之大陸客，既不認識林鐘義、林一帆，被告吳遵財、劉付倉竟共同持槍擄綁林一帆，且於帶走林一帆時，也未表明係要債，僅稱私人恩怨，且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在共同拘禁被害人林一帆期間亦未曾代人表明要債之意，而渠等三人甘冒遭逮捕之風險偷渡來台而實施共同擄綁拘禁被害人林一帆犯行，顯係為圖不法之利益，且依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他們以為我在睡覺，他們私下講說拿到錢之後就將我作掉，他們就可以回大陸過好日子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顯見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三人均知悉林一帆是綁架案之肉票，是依前開說明，被告等人係基於單純勒贖之意圖而擄綁、囚禁被害人林一帆，均堪認定。

七、被告林春明與陳嘉雄、吳遵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陳嘉雄帶同被告吳遵財持偽造之戴佐陵國民身分證，由被告吳遵財冒戴佐陵之名向出租人覃海珊承租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被告吳遵財並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立契約人（乙方）處偽造戴佐陵之名後，將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交給覃海珊而行使之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本院第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4 頁），

及被告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屬實(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4 頁、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2 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一一之偽造戴佐陵國民身分證及該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附於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348 至 351 頁可證，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八、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違反國家安全法、共同非法持有槍枝、爆裂物及子彈部分：

(一)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係透過龍哥安排自大陸偷渡來台之事實(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均供承係透過龍，核與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相符。

(二)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對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槍、彈、爆裂物等物係藏放在渠等所住用以拘禁林一帆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處所，嗣為警所查扣一節，均不爭執(詳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

(三)被告劉付倉於偵查中供稱「(問：你在第二個地點或後龍時，被查獲的槍彈是否均已上膛？)都還沒有上膛，都放在黑袋子內，放牆邊靠裡面放，還沒有上膛」、「(問：槍彈既然放在黑袋子內，何以你知道槍彈未上膛？)因龍哥帶進來時，要大家不能去動槍彈」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187 頁反面)

四、證人陳怡龍即查獲員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檢察官問：現職為何？)新店分局小隊長」、「(檢察官問：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二十一時左右，有無前往參與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的勤務？)有的」、「(檢察官問：當時是否是第一波的攻擊人員？)是的」、「(檢察官問：當時的勤務目的為何？)得到情資要解救人質」、「(檢察官問：當時有無持武器進入現場？)有的，現場的攻擊人員都有攜帶武器、防彈盾牌。我個人是九〇手槍、防彈背心」、「(檢察官問：解救人質為何需要攜帶武器進入？)有情資顯示對方有強大的火力」、「(檢察官問：進到現場以後，現場有無發現到你們所懷疑

的強大火力？）有的，長槍、短槍、各式子彈」、「（檢察官問：這些武器當時放在何處？）他們地板上有鋪床墊，武器是放在床墊旁，他們是用黑色袋子裝起來，袋子拉鍊有打開」、「（檢察官問：裝武器的袋子放在床墊旁，當時距離被告有多遠？）伸手可及之處」、「（檢察官問：當時你們進入現場之後，犯嫌一共幾位？）我是第一個進去的，房間有三個犯嫌，二貳個在床上，一個在化妝室」、「（檢察官問：這個裝槍的袋子距離那個嫌犯最近？）鄒建波《當庭指認》他是在床墊上，離袋子最近」、「（檢察官問：他們是否在床上睡覺？）我進去的時候，他們已經坐起來，有作伸手要拿槍的動作」、「（檢察官問：有無拿到槍？）沒有，當時我是負責解救人質，其他同事負責壓制犯嫌。我們幾乎是同時進去，只是我的方向是往人質方向。另一個同事是壓制被告的方向」、「（公設辯護人問：你們何時知道有槍枝在黑色袋子裡？）進門第一個時間，因為房間很小，進門就可以看到，我們進去就可以看到槍枝。槍枝是放在一個很大的黑色袋子，袋子就在床旁邊。我一進去就可以看到槍枝，因為那個房間很小，進門右手邊就是床舖，左手邊是廁所」、「（公設辯護人問：那個袋子是怎麼的袋子？）是一個黑色的長袋子，是拉鍊的。袋子是打開的狀況」、「（公設辯護人問：當時拉鍊是沒有拉好還是整個是打開的狀況？）是打開的狀況，不是拉到一半沒有拉好的狀況。」、「（公設辯護人問：當時對袋子是可以一目瞭然？）是的」、「（公設辯護人問：看到什麼東西？）我先看到一把長槍，是M16型，因為我們警察配備裡面有M16，我衝進去，有先看一下，以免歹徒持槍對我」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

(五)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在拘禁伊的處所，會持槍不時拉槍機，且被告吳遵財在看守伊的第一個地方有告訴伊叫伊不要跑、不要叫，他說他們火力很強大，警察來也打不過他們，他說他們有步槍、炸彈、很多槍等語（詳上開引述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有關證人林一帆之證述）。

此外，並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扣案可證，而該扣案之槍、彈、爆裂物經送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其鑑驗結果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該局鑑驗書在卷可佐，是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未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入境臺灣及共同持有上開槍、彈、爆裂物之犯行，堪以認定。

九、綜上所述，被告等五人之前述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

叁、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林春明未經許可寄藏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核其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寄藏制式手槍、爆裂物罪及第十二條第四項之寄藏子彈罪。按單純之持有，固不包括寄藏，但寄藏係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本身所為之持有，乃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又被告林春明係基於寄藏之意思持有上開手槍、子彈、爆裂物，業如前述，是檢察官起訴意旨雖僅敘及被告「持有」之行為態樣，而漏未敘及「寄藏」部分之行為，應予補正。被告林春明未經許可，無故寄藏手槍、子彈、爆裂物，其寄藏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應僅成立一罪。另被告同時同地寄藏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手槍、子彈、爆裂物，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斷。

二、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均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入出境之規定而非法偷渡來台，核其所為，均係犯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未經許可入境罪，且均為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人。又被告林春明明知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竟指示龍哥安排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偷渡來台並提供住所而藏匿之，核其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及刑法第

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藏匿人犯罪，被告林春明與龍哥就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罪及藏匿人犯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為共同正犯。起訴書之所犯法條雖未論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等罪，惟其於犯罪事實欄已敘明係綽號龍哥之人安排偷渡來台，且由被告林春明安排上開處所藏匿之而共同看守林一帆等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三、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陳嘉雄帶同被告吳遵財持偽造之戴佐陵國民身分證，由被告吳遵財冒戴佐陵之名向出租人覃海珊承租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被告吳遵財並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上之立契約人（乙方）處偽造戴佐陵之名後，將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交給覃海珊而行使之，核被告林春明、吳遵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戴佐陵國民身分證之特種文書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春明、陳嘉雄、吳遵財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共同擄綁拘禁林一帆，並向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勒取贖金，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渠等間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陳嘉雄、綽號龍哥之人，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為共同正犯。至被告鄒建波雖係於被告吳遵財、劉付倉擄得林一帆後始加入看守肉票行為，惟按擄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而為擄人之行為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贖款，係該罪之目的行為，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之中，被告鄒建波對於林一帆被擄時雖未參與實施，惟其仍負責拘禁看守肉票林一帆，且有勒贖取得不法贖金代價之意圖，即係在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併予敘明。

五、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未經許可共同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

槍、彈、爆裂物，核其所爲，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持有制式手槍、爆裂物罪及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持有子彈罪。其同一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手槍、子彈、爆裂物，係以一行爲觸犯二罪名，爲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處斷。其三人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爲共同正犯。

六、被告林春明所犯上開未經許可寄藏制式手槍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藏匿人犯罪、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罪處斷。被告吳遵財所犯上開國家安全法第六條之未經許可入境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擄人勒贖罪、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擄人勒贖罪處斷。被告鄒建波、劉付倉所犯上開國家安全法第六條之未經許可入境罪、擄人勒贖罪、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擄人勒贖罪處斷。公訴人認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所犯國家安全法第六條之未經許可入境罪與擄人勒贖罪間係犯意各別、行爲互殊，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七、爰審酌被告林春明正值壯年，竟好逸惡勞欲藉犯罪取得巨額不法利益，而主導本件擄人勒贖案件，暨被告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犯罪之程度、造成被害人林一帆之身心傷害、引發社會不安，及犯罪後猶仍飾詞脫免罪責，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春明部分併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八、扣案具殺傷力之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制式手槍、子彈、爆裂物（除編號五所示之子彈其中三顆因鑑驗時經試射擊發，僅剩餘彈殼、彈頭，不再具

有子彈功能，已非違禁物；另編號六所示之子彈其中十三顆因鑑驗時經試射擊發，僅剩餘彈殼、彈頭，不再具有子彈功能，已非違禁物；另其中三顆子彈既未鑑定具殺傷力，即非違禁物，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而附表一編號七、八所示之刀械經鑑驗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即非違禁物，亦不予以宣告沒收），均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均沒收之。又如附表二編號一、二、三、八、九、一一、一五、一八、二七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物，分屬如該附表所示之所有人即共犯之一所有之物，為均供犯本案所用之物；及扣案之遙控器三個、鑰匙一支為被告林春明所有而供犯本案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沒收。另被告吳遵財所偽造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立契約人（乙方）處所偽造之「戴佐陵」署名一枚，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沒收之。至附表二、三除前開應沒收物外之其餘扣案物，雖為如該附表所示之所有人即共犯之一所有之物，惟非供犯本案所用之物，自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九、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葉坤祿就前述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未經許可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犯行與前開論罪之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告鄒建波、劉付倉就前述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與前開論罪之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亦透過上開柯琪帳戶洗錢，因認被告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均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被告葉坤祿另涉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之罪嫌；被告鄒建波、劉付倉另涉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訊據被告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均否認有何洗錢犯行；被告葉坤祿堅決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犯行；被告鄒建波、劉付倉亦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經查：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

機構)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三九號判決明揭此旨。據此，重大犯罪之行為人，使用他人提供帳戶，從事擄人勒贖犯罪行為所得之財物，實務上雖可達到避免追查到真正行為人之目的，惟司法人員從帳戶往來記錄中，可直接追查財物匯入之帳戶，因此，提供帳戶供犯罪人利用，無法改變該財物之本質，使之合法化。亦即被告林春明等人雖利用不知情之柯琪所提供之開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贖金，然司法人員既可從帳戶往來記錄中，可直接追查財物匯入之帳戶，即該等匯款行為無法改變該財物之本質，使之合法化，則被告林春明等人雖利用他人即柯琪之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贖金，惟要與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洗錢行為不該當，自難以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罪相繩。

(二)被告葉坤祿就否非法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爆裂物之罪嫌，依現有卷證資料以觀，雖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扣案，惟非在被告葉坤祿持有中經警查扣，且為被告葉坤祿所堅決否認，復無其餘共犯之指證或有其他證人之證述可佐；另就是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關前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係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與吳遵財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該三人既未指證被告葉坤祿有參與其中，且亦為被告葉坤祿所堅決否認，而出租人覃海珊亦未經指認尚有被告葉坤祿出面承租，是此部分犯行尚難僅以被告葉坤祿有參與擄人勒贖之犯行，即遽認其與被告林春明等人間尚有非法持有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三)被告鄒建波、劉付倉是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關前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係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與吳遵財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該

三人既未指證被告鄒建波、劉付倉有參與其中，且亦為被告鄒建波、劉付倉所堅決否認，而出租人賈海珊亦未經指認尚有被告鄒建波、劉付倉出面承租，是此部分犯行尚難僅以被告鄒建波、劉付倉有參與攜人勒贖之犯行，即遽認其與被告林春明、陳嘉雄、吳遵財間尚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人有公訴人所指此部分犯行，是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不能證明，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論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牽連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肆、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付倉於看守林一帆期間，復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乘林一帆被綑綁無法抗拒之際，將林一帆身上之戒指、項鍊及電話卡等財物洗劫一空，因認被告劉付倉另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強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所謂證據，係指合法之積極證據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著有判例。又苟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此觀同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意旨自明。

三、訊據被告劉付倉堅決否認有何強盜犯行，辯稱伊沒有拿走林一帆的財物等語。經查：證人林一帆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檢察官問：在被綁的時候，身上還有些財物？）是的，戒指、項鍊、電話卡、鑰匙等」、「（檢察官問：這些東西現在到哪裡去？）不見了，到第一個地方時，他們二個大陸人就搜我的身，將我的戒指、口袋內的東西拿走」、「（公設辯護人問：被綁時，當時身上的財物為何？）戒指、項鍊、電話卡、鑰匙、眼鏡，就是我現在戴的

這付眼鏡，沒有手錶、皮夾」、「（公設辯護人問：是否當時的身外之物都被拿走？）是的」、「（公設辯護人問：當時是否就是在控制你行動的時候？）是的」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依據證人林一帆前開證述情節及審酌本院前述論斷之犯罪事實，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等三人大陸偷渡客既係為不法之代價而共同參與本件擄人勒贖犯行，渠等意在擄人勒贖後之代價取得，而證人林一帆於被擄綁後身上僅有戒指、項鍊、電話卡、眼鏡及鑰匙等物，並無何其他有價值之財物，復參酌被告劉付倉、吳遵財、鄒建波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於看守林一帆期間均未對外聯絡，所有吃穿用的均由外人送入拘禁處所，渠等唯一工作就是看守林一帆等語（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準備程序筆錄），則被告劉付倉縱有取下其身上之戒指、項鍊、電話卡、眼鏡及鑰匙等物，應僅係為拘禁看守之便，以防其利用身上之物而行脫逃，是尙難僅以被告劉付倉有取下肉票即林一帆身上之物品之客觀行為，遽推斷其主觀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合卷證資料，對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劉付倉所涉強盜之犯行，客觀上既尙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犯罪事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即應作有利於被告劉付倉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劉付倉有何強盜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劉付倉此部分之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國家安全法第六條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罰金罰鍰提高標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學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幼妃

法官 鄭燕璘

法官 張紹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強梅芳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1 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 3 千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 5 年以

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國家安全法第 6 條

違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 4 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條至第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

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爲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行爲，且該行爲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鑑驗文號	應沒收物
一	M16 制式步槍（含彈匣二個）	一支	送鑑 M16 制式步槍一支(含彈匣二個，槍枝管制編號 1102048819)，認係美國 COLT 廠 M16A1 型口徑 5.56mm 制式全自動步槍，槍號為 675220，認具殺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刑鑑字第 0940078074	M16 制式步槍一支（含彈匣二個）。

			力。	號槍彈鑑定書（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一第 368 頁以下）	
二	迷你烏茲衝鋒槍	一支	送鑑迷你烏茲衝鋒槍一支（槍枝管制編號 1102048820），認係以色列 IMI 廠製 UZI 型口徑 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槍號為 UP14896，槍管內具四條右旋來復線，機械性能良好，可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認具殺傷力。	同上	迷你烏茲衝鋒槍一支。
三	C G—100 型手槍（含彈匣二個）	一支	送鑑 C G—100 型手槍一支（含彈匣二個，槍枝管制編號 1102048821），認係捷克 CZ 廠 100 型口徑 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送鑑時槍號遭磨滅，經以電解腐蝕法重現果結果，研判槍號為「C 3648」，槍管內具六條右旋來復線，機械性能良好，可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認具殺傷力。	同上	C G—100 型手槍一支（含彈匣二個）。
四	克拉克制式手槍	一支	送鑑克拉克制式手槍一支（槍枝管制編號 1102048822），認係奧地利 GLOCK 廠製 19 型口徑 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送鑑時槍號遭磨滅，經以電解腐蝕法重現結果，研判槍號為「BCM654」，槍管內具六條右旋來復線，機械性能良好，可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認具殺傷力。	同上	克拉克制式手槍一支。
五	5.56 步槍子	五十	送鑑 5.56 步槍子彈五十顆	同上	5.56 步槍子

	彈 顆	(試射三顆)，認均係口徑 5.56mm 制式步槍子彈，認均具殺傷力。		彈四十七 顆。(至已試 射之三顆子 彈，因鑑驗 時經試射擊 發，僅剩餘 彈殼、彈 頭，不再具 有子彈功 能，已非違 禁物，故不 予沒收)	
六	9MM 子彈	一百 零七 顆	(1)其中一百顆(試射九顆)，認均係口徑 9mm 制 式子彈，認均具殺傷力 。 (2)其中二顆，認均係口徑 9mm 制式子彈，彈底均 具撞擊痕跡，經實際試 射，均可擊發，認均具殺 傷力。 (3)其中五顆，認均係由直 徑 9.72mm、長度 19.01 mm 金屬彈殼及直徑 8.90 mm 金屬彈頭組合而成之 土造子彈(採樣一顆測 量)，採樣二顆試射，一 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一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 傷力。	同上	9MM 子彈 九十一顆。 (至已試射 之十三顆子 彈，因鑑驗 時經試射擊 發，僅剩餘 彈殼、彈 頭，不再具 有子彈之功 能，已非違 禁物，故不 予沒收。另 左列(3)所示 之子彈五 顆，未經試 射之其餘三 顆既未鑑定 具殺傷力， 即非違禁物 ，亦不予以沒 收)
七	土製鋼管爆 裂物	二枚	送鑑土製鋼管爆裂物二枚 ，分別編號 1 、 2 ，鑑驗 如下： (1)編號 1 鋼管爆裂物，係	同上	土製鋼管爆 裂物二枚。

			<p>以金屬圓管為容器，直徑 4.3cm、高 21.5cm，重 1352.3 克，一端密閉，一端以金屬圓蓋旋緊封口，而於圓蓋中心有一小孔，外露長 22cm 爆引。經 X 光透視、拆解後，內含煙火類火藥（採樣送請本局《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鑑驗認係煙火類火藥）並連接爆引自圓蓋小孔延伸出管外 22cm，依其結構為具殺傷力之點火式鋼管爆裂物。</p> <p>(2)編號 2 鋼管爆裂物，係以金屬圓管為容器，直徑 4.3cm、高 21.5cm，重 1326.2 克，一端密閉，一端以金屬圓蓋旋緊封口，而於圓蓋中心有一小孔，外露長 19cm 爆引。經 X 光透視、拆解後，內含煙火類火藥（採樣送請本局鑑識科鑑驗認係煙火類火藥）並連接爆引自圓蓋小孔延伸出管外 19cm，依其結構為具殺傷力之點火式鋼管爆裂物。</p>		
八	藍波刀	匕首	鑑驗結果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	臺北縣政府 警察局九十四年七月四日北縣警保字第 0940090442 號函（詳 94 年度偵字第	無

				8421 號偵查 卷卷二第 240 頁)	
九	匕首	匕首	同上	同上	無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用途
一	手銬（含鑰匙二支）	一付	龍哥	用以拘禁林一帆所用之物
二	鐵鍊	一條	龍哥	同上
三	鎖頭	二個	龍哥	同上
四	黑色頭套	一個	不詳	非供犯本案所用
五	毛巾	一條	不詳	非供犯本案所用
六	行動電話（含 SIM 卡七張）	七支	林春明 龍哥	私人聯絡之用，非供本案之用
七	電話聯絡簿	二本	林春明	紀錄私人電話，非供犯本案所用
八	眼罩（含膠帶）	一個	龍哥	用以拘禁林一帆所用之物
九	護腕	一個	龍哥	用以拘禁林一帆所用之物
十	偽造陳昱銘之國民身分證	一張	鄒建波	被告鄒建波在大陸地區委由不詳人士偽造之物，非供犯本案所用
十一	偽造戴佐陵之國民身分證	一張	吳遵財	被告吳遵財承租事實欄所載之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租處而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用之物及偽造國民身證之特種文書所得之物
十二	護照	一本	林春明	私人物品，非供犯本案所用
十三	台胞證	一本	林春明	私人物品，同上
十四	相片	五張	林春明	私人物品，同上
十五	錄音機（含被告林春明、吳遵財等錄製林一帆向林鐘義求救談話之錄音帶二捲）	一台	龍哥	被告林春明、吳遵財用以錄製林一帆向其父親林鐘義求救談話所用之物
十六	衣物	三件	林一帆	被害人林一帆之私人衣物
十七	手錶	一支	林春明	私人物品，非供犯本案所用
十八	黑色手提包	一個	林春明	放置如附表一所示之槍、彈、爆裂物所用之物
十九	皮夾	三個	吳遵財	私人物品，非供犯本案所用

			鄒建波 劉付倉	
二十	新台幣千元鈔	九十張	林春明	同上
二一	新台幣百元鈔	二十張	林春明	同上
二二	新台幣銅板	55 元	林春明	同上
二三	美金	20 元二 張、10 元一張	林春明	同上
二四	人民幣	1309.5 元	林春明	同上
二五	港幣	100 元	林春明	同上
二六	馬來西亞幣	200 元	林春明	同上
二七	膠帶	5 個	林春明	用以拘禁林一帆所用之物
二八	電擊棒	二支	龍哥	非供犯本案所用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用途
一	中華電信 IC 卡(打大陸所用)	一張	葉坤祿	私人物品，非供犯本案所用
二	購買車牌號碼 6D—8576 自小 客車貸款銀行及 車商名片	一張	葉坤祿	同上
三	XG 祥谷企業有 限公司名片	一張	葉坤祿	同上
四	便條紙	一張	葉坤祿	紀錄林春明之妻林麗卿電話及帳 戶資料，非供犯本案所用
五	大陸電話卡	三張	葉坤祿	非供犯本案所用
六	NOKIA 牌行動 電話(藍色)(序 號歸零)	一支	葉坤祿	用以聯絡犯供本案所用之物
七	NOKIA 牌行動 電話(黑色)	一支	葉坤祿	紀錄私人電話，非供犯本案所用
八	東訊行動電話(銀色)	一支	葉坤祿	同上